

桃園市社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2月22日13：50

貳、地點：圖書室

參、主席：賴美娟

肆、紀錄：黃奎嘉

伍、出席：

劉靜青	吳俊男	羅淑貞	賴美娟
柳佩玲		邱淑樹	黃奎嘉
陳柏廷	黃子娟	林鳳君	羅貴鈺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1. 放學路隊之規劃，分為安親班、家長接送及課後照顧學生三隊。
2. 學校校門口兩側規劃為汽、機車接送區，請親師生都配合遵守導護老師及交通志工之指揮，使上、放學之交通順暢，學生平安進出校門。
3.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辦法，導護老師依照每學期導護輪值表執勤，以維學生上、放學之交通安全。
5. 每學期初積極招募交通導護志工，協助學校交通導護工作，希望有服務意願之熱心家長，能踴躍加入交通導護志工行列。
6. 訂定騎乘腳踏車上下學管理辦法，申請對象限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且通過自行車安全教育課程及筆試、路試。須親自填寫並由家長簽名同意後才能提出申請，申請核准者可騎腳踏車上學。申請者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1、騎自行車需配戴安全帽且不得載人。
 - 2、腳踏車進到校門口後必須下車牽進校園、放學時卡須將腳踏車牽到校門口才能上車。
 - 3、不定期檢查車輛，有安全疑慮之自行車不可騎乘。
 - 3、若違反以上規定者均記點一次，違規記點累積達三次，即取消騎腳踏車上放學之資格，同一學期內亦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四、成效檢討與宣導：

1. 導護工作之執行：詳訂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導護工作輪值表，其職掌計分，每週五舉行導護交接，並請總導護提出相關意見，作成記錄，做為改進依據，共同為師生安全努力。。

五、散會。